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681號

原告 黃意雯
被告 李春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案列：113年度訴字第1235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合議庭就刑事案件部分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復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審理程序，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一成不變」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6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美鈴」、「Mei-Lin Chen投顧」對伊佯稱：可在馥諾APP上投資獲利等語，致伊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23日上午11時13分許，前往臺北市中山區龍江公園，將新臺幣（下同）330萬元轉交與偽裝為「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之被告，被告再將該330萬元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伊因此受有該金額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遲延利息等語，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伊現在在監沒有辦法賠償原告等語為辯，聲明：
02 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5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
06 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
07 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
08 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09 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
10 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
11 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
12 4條定有明文。

13 (二)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
14 公訴，被告並坦承全部犯行，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涉犯
15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
1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
18 年6月（案列：113年度訴字第1235號）等情，有該案卷證
19 在卷可佐。依前所述，本件自應以該刑事案件所認定之事
20 實為判決之依據。是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
21 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300萬元，自屬有據。原告就相
22 同之事實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規定為
23 同一之請求，本院自無庸再予審酌。

24 (三) 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
25 加計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
26 113年11月8日，見本院卷第5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7 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28 1項前段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30 給付330萬元，及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02 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定有明文。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
04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09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10 之諭知。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陳乃翊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1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書記官 鄭如意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